

附件 1

2026 年度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关于商务区总部企业认定的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强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核心功能，不断提升总部经济能级与带动力，依据《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151.4 平方公里范围内，以下简称“商务区”）范围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经营状态正常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

（二）申报口径

总部企业申报认定涉及的财务数据为申报主体的合并或单体口径。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认定商务区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3）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

服务职能，或经母公司（集团）授权，承担集团内相应区域分支机构销售、投资、研发等一项或多项总部功能。

2. 商务区范围内取得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批复的各类总部机构，可直接认定为商务区总部企业，包括：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批复的民营企业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及取得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批复的创新型企业总部。

3. 商务区范围内由闵行、长宁、青浦、嘉定四区认定的区级总部企业申请商务区总部企业认定的，可根据能级予以审定。

4. 2022年、2023年经认定的商务区内资总部企业，及2022年以来经认定的商务区贸易型总部，视作支持政策界定的商务区总部企业。

三、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按次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不退还）。

（一）申请认定商务区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申报表（附件1，下同）；
2. 商务区租赁协议或自用办公场所产权凭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申报主体上年度审计报告；
5. 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或申报

主体母公司（集团）关于总部功能的授权材料；

6.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取得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批复的各类总部机构直接认定为商务区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申报表；
2. 商务区租赁协议或自用办公场所产权凭证；
3. 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认定批复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商务区范围内由闵行、长宁、青浦、嘉定四区认定的区级总部企业申请认定商务区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申报表；
2. 商务区租赁协议或自用办公场所产权凭证；
3. 四区相关部门出具的总部认定批复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政策申报期未能按时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须出具上年度财务报告与承诺函（附件2），并于6月前补充出具。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参照本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域（闵行、长宁、青浦、嘉定）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相关区属主管部门（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报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

会”）审核。

商务区总部企业的跟踪与服务职能由相关区属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于主要指标连续两年不符合申报标准的总部企业，经区属主管部门（单位）确认需取消总部资质的，经初审后报管委会审核。

总部企业的申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五、附则

（一）本申报指南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申报指南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或管委会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申报指南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申报表
 2. 关于补交审计报告的承诺函
 3. 2026 年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认定相关片区申报受理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附件 1-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申报表

企业填报部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税务登记地址			
企业实际办公地址			
注册资金(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公司
主要投资者(母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者(母公司)注册地址			
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分支机构数量为: ____个, 分别为:			
1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2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3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在商务区内的规模以上成员企业名单:	
1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权结构图 (需穿透至集团母公司, 并包含所有成员企业):	
申请 条件 满足 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对照认定办法):

企业经营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主营业务内容、运作模式、行业地位、创新亮点等，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本公司承诺：

已了解并愿意遵照执行所申请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认定相关规定。企业运作合法合规守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纳税和会计信用良好，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填报的所有信息与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属地主管单位意见

企业所在区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补交审计报告的承诺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 _____)
系(板块: _____)上市/挂牌公司,上市/挂牌代码: _____。

本公司与申报主体的关系为: _____。

本公司承诺:政策申报所需审计报告将于_____前补充提交,审计机构为: _____,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含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总资产、净资产等)与公司财务报表基本一致,其中年度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研发费用为: _____万元,年末总资产为: _____万元。评审时因材料缺失、有误或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申报流程中断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3

**2026 年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总部企业认定
相关片区申报受理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闵行区：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申虹路 33 号 7 楼
联系人：罗女士
咨询电话：64205619

长宁区：

长宁区东虹桥发展办公室
地址：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A 幢 8 楼
联系人：尹女士、郭先生
咨询电话：52198610、13636539179

青浦区：

青浦区商务委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咨询电话：59721419

嘉定区：

上海北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800 号
联系人：陈先生
咨询电话：69118708